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85號

聲 請 人 蔡辰青
陳巧華
羅仕俊

余佩倩
梁世民
徐素琴
江秋香
高約仁

陳柏儒
吳威龍
許慧釗

許慧淑
許展愷
許志雄
翁明輝

上列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汪古珍銀等因與相對人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4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沈 佳 宜

法官 林 翠 華

01

法官 陳 容 正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趙 婕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